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 中華民國九年（一九二〇）正月至七月 ——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中華民國九年（一九二〇）一至十二月份——

新學
社
PDG

前言

中國近代歷史之急劇演變，起於西方列強勢力之入侵，其著者：首為清廷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之鴉片戰爭，清廷被迫與英人簽訂南京條約（一八四二）開不平等條約之端。繼而為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英法聯軍之役，京師淪陷，清廷復與英法締結北京條約（一八六〇），喪權辱國，日益加深。再而為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之役，藩籬安南因之斷送。

其尤著者：光緒二十年、甲午（一八九四）發生第一次中日戰爭，由於中國之戰敗，造成日本之興起，其影響之重大，實為中國近代史上最顯著之分水嶺。蓋在此以前，中國所蒙受之創痛雖鉅，然尚不足以制中國於死命，迄日本以廣被中國文化之薰陶，突起於亞洲之近鄰，竟為西方帝國主義者張其勢燄以凌中國，於是，國勢乃益以不振而日危矣！

就國內情勢言：自甲午我國戰敗之後，國勢固日益陷危，然在民族自覺與自救運動方面，反而日益蓬勃壯大，滙成為救亡圖存奮發自強之洪流。當此之際，憂時之士，無分朝野，競起而尋求救亡圖存之道，初由摸索追求，進而立說號召。舉其大者：其一、仍寄望於清廷之振作有為，欲以緩進改良手段，引導之走上自強維新之途徑。其二、認定清廷之腐敗已不可救藥，斷然採取急進革命路線，欲使根本改造，以達成推翻專制建立民國之偉業。戊戌政變（一八九八）與庚子義和團事件（一九〇〇）相繼發生後，清廷之頹頹無能，盡暴露於世界，改良派勢力乃因之衰頹，而希望幾絕；國父孫先生文所創立以救中國、救世界為中心之三民主義及其所領導之國民革命運動，乃隨時勢之演進，而成為中華民族自立自強、救人救世之主要力量。推翻專制，建立中

華民國之偉業，首於辛亥八月十九日（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起義獲得成功。國父有言：「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盛於庚子以後，而成於辛亥。」蓋指此一史實也。

當甲午中日戰爭中國節節失敗之時，國父領導之第一個革命團體——興中會，於同年十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於檀香山。此一革命團體成立之主因與宗旨：一為外患之杜絕，二為內政之改造；故在興中會宣言中，乃揭示此兩要義以為革命之標的。首謂：「中國積弱非一日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近之辱國喪師，強藩壓境，堂堂華夏，不齒於鄰邦，文物冠裳，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無撫膺？」在入會誓詞中復標明：「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眾政府」三大綱，是興中會於成立之始，即已明揭中國近代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民族之自由獨立與民主共和政體之創建矣。

翌年乙未、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九月九日，第一次革命起義於廣州，距離興中會成立未及一載，距離中國因戰敗簽訂馬關條約而割讓臺、澎，為時僅逾五月，其時日之相連與吻合，證明中國革命之加速進行，不僅與甲午之戰息息相關，而臺、澎之割讓於日本，實為促成廣州第一次革命起義之重要因素。此役雖然失敗，實開革命黨人壯烈犧牲之先驅，促進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之加速發展。乙未首義後三年，即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春，興中會第二個支會繼日本橫濱支會之後成立於臺北；又過二年，即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庚子，國父親自來臺策劃第二次革命起義——惠州之役，其時臺灣雖為日本所據，而臺胞嚮往革命，希冀祖國之復興，進而謀臺灣光復之志節，實已昭昭在人耳目。蓋臺灣之命運實與革命之前途連為一體，惟國民革命之成功，而後乃有臺灣光復之可期，是故臺灣志士自庚子以後，或參與革命組織，返回祖國獻身

於革命行列；或發動武裝抗日，與祖國革命作桴鼓之相應；或從事社會及民權運動，以發揚民族自救之精神。雖努力之方式不同，而奮鬥之目標則一，是臺灣與國民革命關係之密切，有如血肉之相連，首腦之不可分，固史實昭然矣。

就對外關係言：由於甲午戰爭中國之失敗，馬關條約之簽訂，臺、澎因以喪失，繼之以列強在華港澳之租借與勢力範圍之劃分，以及不平等條約束縛之加深，瓜分亡國之禍更迫於眉睫。在此時期，中國所賴以苟延殘喘者，乃因列強之角逐競爭，矛盾衝突，利害各異，危機四伏，遂以門戶開放，利益均霑，作一時之調和，形成列強在華之均勢，始得到短暫維持之局。固非清廷之能警惕自強，有以禦之也。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西方列強無暇東顧，日本乃得乘時以逞，一躍而成為獨霸中國之局面。

日本於取得獨霸中國地位之後，一面利用我國內軍閥之割據，以助長戰亂，而遂其「分而治之」之陰謀；一面復阻撓我國國民革命勢力之興起，以達成其：欲稱霸世界，必先侵佔亞洲，欲侵佔亞洲，必先吞滅中國之企圖。卒致演變成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九一八」事變，與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七七」事變以後之第二次日本侵華戰爭。由於我全國軍民在總統蔣先生中正卓越領導之下，堅苦奮鬥，不屈不撓，以及民族精神與文化潛力之高度發揮，中日兩國局部之戰，卒擴大而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相結合。歷時八年，犧牲慘重，終於達成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之最後勝利。日本因戰敗而無條件投降，中國於五十年前甲午戰敗所割讓於日本之臺灣、澎湖，乃重歸於祖國之版圖。惜我國於抗戰勝利之後，為國際共黨所乘，大陸因以沉淪，七億以上之同胞被陷於鐵幕之內，慘遭迫害屠殺，如水益深，如火益烈，呻吟待救，舉世同情。而歷史文化之

備受摧殘，實為數千年來民族未有之浩劫！所幸臺、澎與大陸邊緣之金門、馬祖，於歷史厄運與挑戰困境之中，屹然矗立，成為今日光芒萬丈保衛自由之燈塔，奠立中華民族復興重建之基石。

溯自甲午以還，此一近八十年歷史演變，國民革命運動奮鬥之歷程，舉其要者：在辛亥以前為民主共和與專制政體之鬥爭，辛亥以後初為對帝制餘孽、軍閥割據，危害民國之鬥爭；繼而為對國內軍閥與帝國主義者勾結以危害國家之獨立與生存之鬥爭。歷經民國二年二次革命之役，民國四年討伐袁世凱背叛民國、帝制自為之役，民國六年以至民國十二年護法之役，民國十五年至民國十七年北伐、統一之役，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對日抗戰之役，以及抗戰勝利後，共黨禍國，大陸同胞急待解救等。其間雖歷經盛衰起伏，艱苦挫敗，然艱苦與挫敗乃一時之現象，固未能阻止革命建國運動之邁進與蓬勃發展也。綜其關鍵所在，其為思潮之衝擊，或為世變之循環，而未可測量歟！自古以來，每一民族之興衰，必有所由：其衰也，往往失之於可興可為之時；其興也，往往成之於多難困厄之中。瞻望今後我國歷史之發展，中華民族其亦於大挫大痛之後，由磨礱而愈進於光明，由精益求精而更趨於完美乎？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之編纂，其目的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自興中會成立之年至辛亥革命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訂，次第發行，昔人有言：「欲亡其國者，必先亡其史。」故「歷史不滅，民族永生」，爰刊斯編，以期發揚中華文化大國之光輝，奠立中華民國國基於永固。

本編特以甲午年為前篇之始。

凡 例

- 一、「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纂之目的，要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
- 二、本記事以革命建國為緒統。中華民國乃由國民革命而創立，而民國之根本在開國時臨時參議院制定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故凡違反國民革命之目標及臨時約法之政權，則以事實政府視之，冠以地方名稱，如北伐統一前之「北京政府」是。至破壞民國政府正統之偽政權與叛亂組織，則冠以偽或逆字，以重法統。
- 三、本書記事，始自甲午（清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國父初創興中會於檀香山，迄於今茲；而以中華民國之建立為分際，分「前篇」、「正篇」兩部分：自興中會成立至辛亥革命爆發（一九一一年）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次，以次發行。舉凡有關政治、法制、經濟、外交、國防、邊事、社會、文化、教育、科學、藝術、體育等各方面之重要建置、活動、成就與變革，無不廣事蒐羅，審慎考釋，以求其備，而存其真。
- 四、本書紀年以中華民國正朔為標準。中華民國建元以前稱「中華民國紀元前」，並註以清代年號及西曆；其月日則先列當時之陰曆，再附註西曆，至中華民國建元後，則於民國紀元以下，繫以西曆。但如外交事件涉及俄、日等國曆法時，當附以該國年曆。
- 五、本書採綱目體裁，以綱統目。綱文標題宜重精當，目文敘事力求完整。融紀事本末於編年之中，冀能執簡馭繁，綱舉目張。
- 六、引用原始文件及他人著述時，均加引號，以資識別，並附註釋，志其來源。惟原文過長，須加節略，無法使用直接引號時，採綜合敘述方式，仍附小註。如記事有作補充說明之必要時，得於正文後附加編者按語。
- 七、本書記事，力求完備。本兼容並蓄之原則，遇有不同文件或著述，所記事實有歧異時，酌予

並存，或列入附註，以備考訂。惟文獻及著述文字與正式公布之官文書有別者，悉以官書文字為準。必要時，採錄有關文獻或專著，列為附錄，以資參證。

八、同一日內記事順序，除具有特殊重大意義之事件列為首條外，一般事件採先中央而後地方之次序，國父孫中山先生本中華民國之創立者，光被四表，功垂萬世，報本追遠，自應表示尊崇，故首列其生平重大事蹟。次為國家元首、副元首，次為中央政府政令，次為全國性政團、社團及社會文化動態，次為各省市政令及特殊舉措。

九、所舉人名，以稱其本名為原則，儘量避免稱號或字。惟引文內之人名，宜悉依其舊。如有雖具本名而後以字行者（如朱大符，字執信，後以字行），則於其初次出現時提及本名，後均記其字。如係外國人名、地名之譯名，宜力求統一，並於譯名下加註原文，以資查證。其見於引文中者，則以保持其原譯為原則。

十、敘及某人職稱時，依其當時所居之職稱為準。如辛亥革命爆發黃興督師漢陽時，稱民軍總司令，民元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則稱陸軍總長。如同為一人於同一年月內居數種不同職務時，則取其與敘事有直接關係之職稱。如總統蔣公在抗戰初期同時擔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院長兩職，如記事與軍事委員會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委員長；與行政院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院長。

十一、本書所用史料，以國史館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度藏之原始檔案、文件、公報及其他公文書為主，間採當時之報章、雜誌及專家著述。凡政治用語及黨派系列之名稱，皆依照原件，不加更改，以存史實。

十二、本書內容廣泛，卷帙亦夥，自難於短時間內所能完成。且因大陸淪陷，檔案文獻遺失尚多，亟待增補。倉卒成編，闕誤必多。務請專家學者，各方賢達，惠予指正，提供卓見，俾得據以修正。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九年（西曆一九二〇年）

一月

一日 徐世昌應段祺瑞之請，以大總統名義，頒令褒獎參戰出力人員徐樹錚等四十三人。

前月，段祺瑞以督辦邊防事務名義上呈大總統徐世昌，附列「參戰出力人員」名單，請予分別褒獎。徐據段呈，於是日頒令授王士珍勳一位，段芝貴以下軍職人員均獲晉陞或授勳，梁啟超亦獲頒「前識匡時」匾額一方。原令如下：

「參戰一役，關係國家大計。建威上將軍段祺瑞決疑定策，用底於成，厥功甚偉，而內外羣僚，或識燭機先，力排羣議；或同心贊助，懋著勳勞；事定論功，宜加榮錫。茲據建威上將軍前督辦參戰事務段祺瑞呈稱，查明參戰勳績最著各員請特予獎勵等語。王士珍特授以勳一位；段芝貴、姜桂題著頒給九獅軍刀一柄；梁啟超著頒給前識匡時匾額一方；曹錕授為虎威上將軍；張作霖、倪嗣冲、李純均授為陸軍上將；靳雲鵬、劉冠雄、張懷芝、王占元、趙倜、閻錫山均晉授以勳一位；陳樹藩、徐樹錚、傅良佐均晉授以勳二位；汪大燮特授以勳三位；李厚基、孟恩遠、蔣雁行、曹汝霖、陸宗輿均晉授以勳三位；田中玉、曲同豐、馬良、陳文運、張士鈺均晉授以勳四位；林長民、范源濂、張國淦、章宗祥、曾毓雋、張志潭、藍建樞、劉傳授均特授以勳四位；王家襄、羅開榜、衛興武、丁錦、

中華民國九年 一月一日

丁士源、蕭俊生、劉冠南、吳振南，均特授以勳五位。其餘任事出力各員，另令分別給獎。此令。」（註一）

此外，頒給張廣建，楊增新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熊希齡、孫寶琦一等文虎章；王寵惠、章士釗二等文虎章。（註二）酬庸之隆，一時稱盛。然參戰一舉，中國並未派遣軍隊，所謂「參戰出力人員」，實無寸功可言，徐世昌此舉，意在籠絡各派也。沈雲龍氏許曰：

「參戰一役，中國並未派一兵一卒赴歐，居然分享和平勝利之果，已屬貪天功以爲己功。況大戰結束，事隔經年，猶復令頒此項榮典，謂爲『事定論功，宜加榮錫』，厚顏若斯，識者所嗤！且就上列獎敘人員而論，若王士珍、姜桂題、徐樹錚固始終對參戰不表贊同者；若曹錕、倪嗣冲、張作霖、王占元、孟恩遠之流，初嘗參預『督軍團』，藉反對參戰以鼓動政潮，經段祺瑞解釋，始改變其態度；若曹汝霖、陸宗輿、章宗祥輩，舉國皆曰可殺，既以五四風潮罷職於前，今又畀以勳位於後，國事寧復有是非賞罰之標準？至若實際主持數萬華工赴歐參戰之梁士詒、葉恭綽等，應屬『同心贊助，懋著勳勞』之選，然爲安福系所不憚，反摺不與列，殊失公道之平。其尤堪注意者，世昌此番大舉授勳，不分文武，無論南北，更不計朝野，除舊交通系外，學皖系、直系、奉系、研究系、政學系、安福系、新交通系共冶於一爐，甚至西南軍政府要角爲岑春煊智囊之章士釗，亦網羅在內，以示廓然大公，無分畛域。僅段祺瑞因上年九月十五日已授大勳位，榮典無可再加，且仍居邊防督辦地位，重權在握，視靳雲鵬爲屬僚，儼然太上政府。其所以呈請敘獎者，無非以馮國璋新逝，欲藉此消弭直、皖之對立，重行團結北洋系，而成爲唯一之領袖，而世昌則樂於利用此一機會，籠絡各派，取悅直、奉，便於操縱。徐、段既各本其私圖，恬不知羞，濫施名器，遂致勳位勳章，飛灑如雨，受之者自亦無足輕重，徒留民國史上中外騰笑之一頁而已。」（註三）

徐樹錚在庫倫舉行冊封外蒙活佛典禮。

徐樹錚自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冊封外蒙活佛專使身分，抵達庫倫後，即決定冊封大典於民國九年元旦舉行。並命令所有參加人員，「自二十九日起，先期齋戒三日，藉昭虔敬，以重禮而尊佛。」是日，徐氏率同文武官員，在儀仗隊導引下，自行館行抵佛宮，行冊封大典，盛況空前，稱爲蒙古數千

年以來之第一次盛舉，茲錄有關文件如後：（註四）

一、補登冊封外蒙翊善輔化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典禮清單，禮場詳圖，暨執事人員銜名清單。

（一）冊封典禮次序單：

- 一、禮庭正中懸國旗，大總統尊容。
- 二、參預典禮人員概著禮服。
- 三、佛汗預入休憩室恭候。
- 四、儀仗前導冊使率執事各官由行轅恭奉冊印至禮庭大門外肅候。
- 五、佛汗派官門外恭迓向冊印三鞠躬向冊使一鞠躬。
- 六、冊使如前儀奉冊印入門行屈正庭階下肅立東階。
- 七、佛汗降階奉迓。
- 八、冊使恭奉冊印升中階恭陳於禮案，就案東側西向立，執事各官隨立。
- 九、禮贊導佛汗詣禮案前北面立，向國旗暨大總統尊容各三鞠躬，禮畢少進。
- 十、冊使南面立，宣讀冊文，隨員西向立，以蒙語譯述，畢，仍退就案東側原位。
- 十一、冊使捧冊却教授，佛汗親受恭，陳於禮案後退就原位，向冊三鞠躬畢，轉面南向立。
- 十二、冊使向佛一鞠躬，佛汗答禮如儀，互遞哈達。
- 十三、禮成奏樂。
- 十四、冊使率在场文武各官向佛汗致賀。
- 十五、冊使率執事各官退佛汗派員恭送如初迓禮。
- 十六、歡宴誌慶。

冊封佛汗典禮圖式(二)

民國九年一月一日

冊封佛汗典禮圖式(二)

(三) 冊封典禮執事人員單

禮 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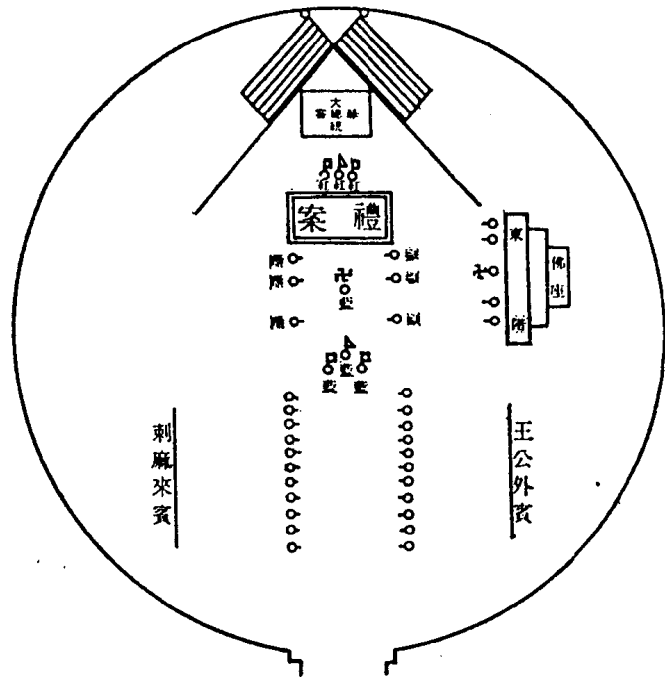
親王巴特瑪多爾濟

豫威將軍陳毅

商卓特巴喇嘛達什札布

貝子車林多爾濟

總指揮



附 記

黑色係佛汗降座恭迎之位置
紅色係冊使讀冊授印之位置
藍色係佛汗受冊使慶賀之位置

冊使
禮贊
隨員
佛汗

褚其祥

副指揮

高在田

贊禮

王茲棟

鄂奇光

隨員

張鼎勛

楊志澄

周士傑

方擎

王蔭泰

張藻宸

多倫武

俞樹榮

張鸚翎

吳聊

孫宣

贊襄典禮照料來賓

朱是

車臣汗那旺那林

中華民國九年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九年 一月一日

親王札木陽多爾濟

貝勒喇嘛羅布桑巴勒丹

堪布諾們汗羅卜桑海木楚克

親王綢楚克車林

親王那木蘇賴

朝爾吉古達木巴羅卜桑多爾濟

親王朝克巴達爾呼

親王銜郡王巴札爾巴呢

李 鼎

郡王希爾寧達木丹

郡王大喇嘛綢楚克多爾濟

親王□魯蘇隆宗堪布倫

親王喇嘛達什鼎都布

親王車丹索諾木

親王多爾濟車林

親王色隆都吉勒

親王綢楚克拉布丹

大喇嘛貢布車林

副堪布多爾吉老本呼圖克圖蘇達那木達爾吉牙

統嘎拉格畢力格圖呼圖格圖綢蘇克

親王圖特丹

郡王高楚克丹巴

郡王那旺元丹

吳桂森

貝勒達木朝克旺濟勒

貝勒巴爾吉特希力

貝勒札木彥

胡吉爾堪布札拉甘查呼圖克圖丹丁巴吉爾

米爾根堪布呼圖克圖達木卜爾勒達希

朝爾吉胡畢勒甘古希頓杜布

朝爾吉垂音準

貝勒喇嘛羅布倉金巴

貝勒薩木巴勒吉密特

貝勒馬哈薩爾札布

貝子朝克圖瓦其爾

朝爾吉其爾普勒

朝爾吉丹丁

朝爾吉朝克圖占丹

統力克堪布乃丹

侯恨諾彥呼圖克圖札木湯丹畢占沁

貝子桃克呼圖

貝子桑吉札卜

中華民國九年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九年 一月一日

貝子伊希瓦其爾

貝子沙克杜爾札布

貝子馬哈蘇爾札布

貝子尙君道布

貝子其閔道古蘇

楊福魁

貝子尼馬札布

貝子阿木爾

貝子巴勒吉尼馬

貝子鏈普勒

曲卓新

貝子貢卜札布

貝子元旦中聶

貝子羅卜桑占沁

貝子杜嘎爾素倫

貝子朝拉滿

貝子多爾濟古如札布

貝子蘇達那木旺圖特

鎮國公蘇特巴

鎮國公多爾吉巴勒

鎮國公必吉雅

鎮國公巴達爾胡巴嘎圖爾

鎮國公賀林僧格

鎮國公那旺那木吉勒

鎮國公道告其

鎮國公貴倉

鎮國公哈斯瓦其爾

鎮國公察丹多爾濟

鎮國公達希

鎮國公阿巴爾末特

鎮國公巴彥其古勒甘

鎮國公察班素倫

鎮國公阿由希

鎮國公拉賴林布

鎮國公察杜卜素倫

公貢布素倫

公札木羊

公豆如道克圖呼

公車林旺道保多爾濟

陸世莖

公貢布

公嘎拉桑蘇達那木

中華民國九年 一月一日